

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 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採購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：（※本項請務必填寫清楚）

1. 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2.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印花自貼。
3. 以代存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4. 以入戶信匯匯費由押標金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自行處理，押標金為新台幣 150,000 元整。

行庫局名稱	地 點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備 註
					1 戶名以投標廠商（人）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 代存方式投標廠商（人）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
三、押標金繳納明細：（※本項請務必填註清楚）

金 融 機 構 名 稱	金 額	支 票 號 碼

此致

有限責任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投標廠商（人）：

印章

統 一 編 號：

廠 商 負 責 人：

印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退 還 押 標 金 收 據

茲收到貴校 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採購押標金新台幣 150,000 元整

此致

有限責任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投標廠商（人）：

印章

統 一 編 號：

廠 商 負 責 人：

印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（本收據請投標廠商填妥後於未得標時辦理退還押標金，廠商未於開標到場請檢附回郵掛號信箱封。）